

臺中高工 114 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1140729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二、甄選名額、僱用期限：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二)僱用期限：實際到職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但如有經費補助，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

三、工作時間、地點及報酬：

(一)工作時間：本次招聘屬日間部人員（學務創新人力 12），以配合學校作息每天上班 8 小時及維持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為原則；惟因應業務運作或學生活動需要，得以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二)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402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或其他指定地點。

(三)工作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月支薪酬 250 薪點，折合新臺幣 34,775 元。

四、甄選資格：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二)報名人員須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依下列資格條件及順序，公開甄選：

1.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具有服務熱忱、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四)電腦文書、資訊處理、有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五)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有效期限內)尤佳。

五、工作項目、值勤時間：

(一) 工作項目(學務創新人力 12)：請詳參「臺中高工學務創新人力業務職掌相關補充說明」。

(二) 值勤時間：以 08：00~12：00、13：00~17：00 時段為原則。

六、公告時間及報名方式：

(一)自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止，公告在本校網站、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報名方式及時間：

1. 請自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https://tcivs.tc.edu.tw/>) 下載報名表，於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12 時前，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pemis@tcivs.tc.edu.tw)。
2. 並請於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12 時前，將報名表【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連同「本條第(三)項」所列有關表件(請以長尾夾固定，勿裝訂)，**寄達(非以郵戳為憑)或送達**本校人事室(40241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並於信封上加註「應徵學務創新人力」，**逾期款難受理**。
3. 報名作業結束後符合甄選資格名單，另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附件 1)-請詳實填寫。
2.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文證書，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1 份。
4.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6. 甄選切結書(附件 2)。
7.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9.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以上 2~6 項表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依序排列供本校留存】

七、甄選方式、地點及時間：

- (一) 面試、筆試：含本職學能、工作經驗、服務態度、溝通協調能力等。
- (二) 地點：報到後由專人引導至甄選試場。
- (三) 甄選時間：

甄選次別 項 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報名日期	1.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12 時前，依本簡章第六點(三)說明：將報名表連同有關表件， <u>寄達或送達本校人事室</u> 。 2. 本次甄選，第 1、2、3 次報名時間相同，請符合資格者均於上述時間內完成報名。		
面試、筆試 人員資格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大學以上畢業者
面試、筆試 名單公告	符合甄選資格者於報名作業結束，另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		
甄選日期	預訂 114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預訂 114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一)	預訂 114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三)
1. 第 1 次面試、筆試以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為限，如已有人員錄取，即免辦理第 2 次面試及第 3 次面試。 2. 第 2 次面試、筆試以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為限，如已有人員錄取，即免辦理第 3 次面試。 3. 本次應試採筆試 30%、面試 70%計分，以高分順序錄取，如因故或均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			

(四) 總分 100 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五) 有關甄選時程、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配合報名作業結束，依上開甄選時間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參加甄選者請依指定時間攜帶身分證件報到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八、錄取公告時間：配合甄選作業完成簽核後，再行公告在本校網站。

九、正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到職作業，到職時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或其他妨害教學之相關規定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十、學務創新人力到職執行業務，應遵守規定並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

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等不適任情形時，停止其服務予以解僱。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正（備）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二)正取人員未依期限辦理到職手續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或僱用，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員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得依規定予以解僱或終止契約，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 (六)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洽詢電話：04-22613158 轉 6001、6002。